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868號

上訴人 王詠程

蔡文豪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04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44、10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詠程、蔡文豪經第一審判決均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蔡文豪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較輕徒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王詠程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王詠程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而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

01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  
02 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就個案  
03 情節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倘認  
04 行為人之犯罪情狀並無何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因而  
05 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無違法可言。原判  
06 決已詳述其審酌上訴人等本件犯罪情節，何以均無情堪憫恕  
07 而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核無違法可  
08 指。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以其等均坦承犯行、知錯悔改，且  
09 僅係擔任監控、轉交贓款之車手，並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而全  
10 數履行和解內容；家中仍有幼子或父母須照養等情輕法重情  
11 形，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  
12 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  
13 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4 合，其等就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之上  
15 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又上訴人等就上開  
16 重罪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18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判  
19 決），該部分之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法官 許辰舟

25 法官 林柏泓

26 法官 林靜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宜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